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 陳欣欣 電 話: 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: 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4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、公告(0074496A00\_ATTCH1.pdf、0074496A00\_ATTCH2.PDF、00744

96A00 ATT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 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 效」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4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,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,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,爰該部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處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電2023/06/07文13:50:48章

